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拟征收铁冶村集体土地。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中埠镇人民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铁冶村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和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和现状如下：

地块1：四至范围青银高速以南、临淄大道以北、凤凰大道以西；面积：3.7298公顷，其中：农用地3.7298公顷（水浇地1.6533公顷，乔木林地1.6221公顷，其他林地0.1186公顷，其他草地0.2389公顷，果园0.0783公顷，农村大道0.0036公顷，设施农用地0.0150公顷）。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批复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其中，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5〕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照《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鲁人社规〔2023〕3号）的规定执行。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由高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网站、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30日，自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1日。

2.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听证确需进行调整的，本机关修改完善后予以公布。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3.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到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补偿登记。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异议

的，可以在办理补偿登记时一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公告期间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0533）3579919，联系地址：淄博火炬大厦 706 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公告（示）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 名称、文号	
2025.4.10	张店区中埠镇铁冶村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商新征补公告[2025]8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 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明	340901198101010011	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13969302006
	王明	340901198101010011	中埠镇	13969302007
见证人 (本人签字 捺印)	王明	340901198101010011	铁冶村	13969302008
	王明	340901198101010011	铁冶村	13969302009
	王明	340901198101010011	铁冶村	13969302010
该公告（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在 铁冶村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张贴。				

照片粘贴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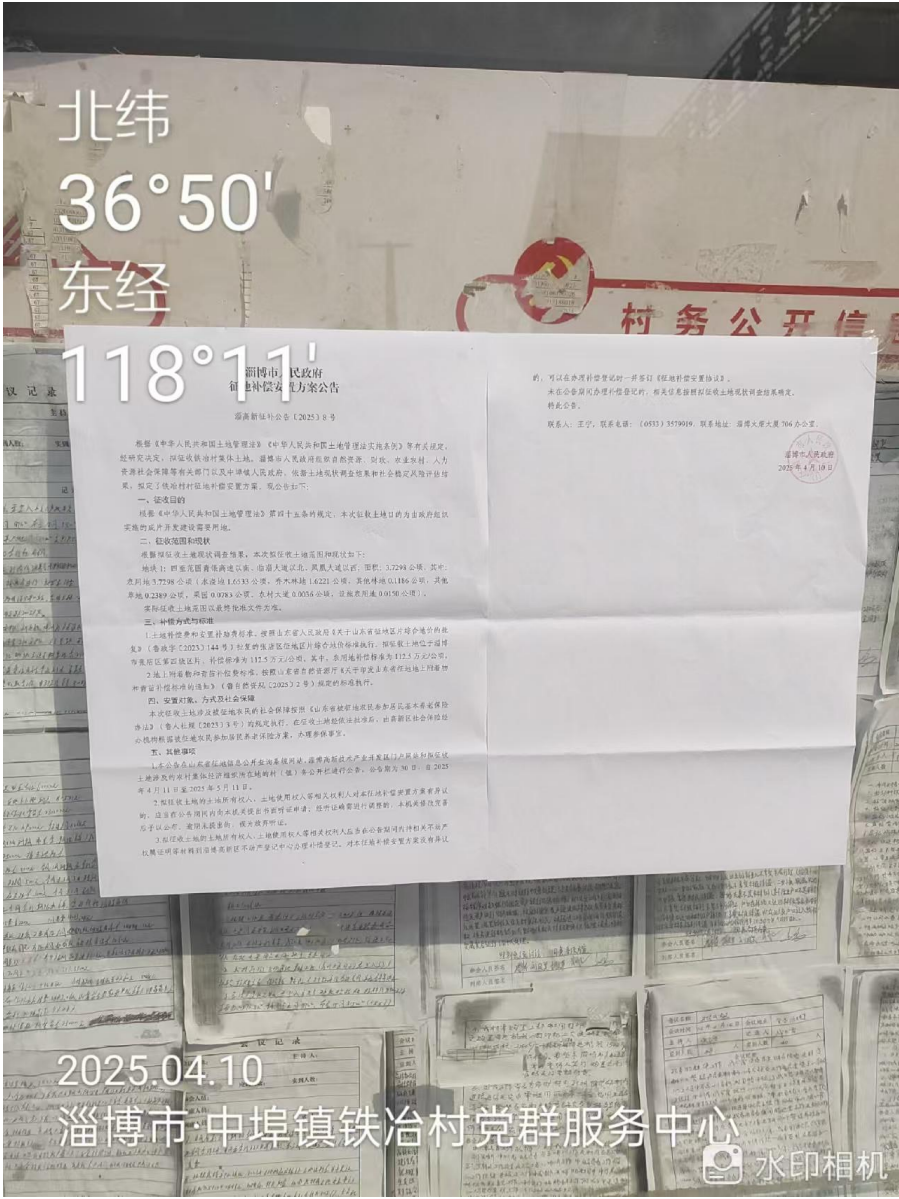
1. 远景照片



2. 中景照片



3. 近景照片



拍摄时间： 2025.4.10

拍摄地点： 中埠镇铁冶村

拍 摄 人： 于文华